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4〕7号

关于市十六届政协三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淮南市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有关向基层放权赋能的决策部署，2022年12月1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

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为进一步深化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重大部署。市司法局、市委编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取得显著成效。

一、工作情况

（一）理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制

一是组建镇街执法机构。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先后印发《做好街道承接赋权工作机构编制保障指导口径》《关于加强乡镇赋权工作机构编制保障的指导口径》，指导督促各县区整合优化乡镇街道机构编制资源，分别于2023年3月底、5月底前，完成辖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建工作，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接审批服务职能。目前，全市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已挂牌运行。其中，街道平均编制4-5名，乡镇编制数均达8名以上。乡镇街道空编的，均足额审核招录计划，为乡镇街道及时补充人员。**二是建章立制优化管理。**根据赋权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规章制度，制发《乡镇赋权执法手册》《巡查

制度》《执法人员工作执法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执法机制，保障赋权规范运行。三是推进落实“县属乡用”管理制度。部分县区在城市管理领域，派驻人员根据乡镇街道实际办公条件和监管任务，或与乡镇街道集中办公，或建立联络员制度，每周参加乡镇街道工作例会，日常工作接受乡镇街道调配。四是探索联合执法新模式。凤台县建立“县乡联动”工作机制，在乡镇设立综合执法协调小组，通过“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建立信息互通、问题互商、力量互补的执法协作配合新模式。

（二）有序推进乡镇街道“赋权扩能”

一是明确镇街赋权事项。按照省工作部署，2023年3月，指导各县区根据《安徽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指导目录》，按照“基本盘+自选”（乡镇基本盘254项，街道基本盘135项）的方式，结合乡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印发公布乡镇街道赋权事项目录，我市乡镇街道分别承接赋权事项为271项和146项。二是指导梳理“三清单”。2023年5月，按照“一乡一策”办法，根据乡镇街道承接赋权事项情况，指导各县区制定公布乡镇街道“三清单”，即审批事项清单、执法事项、配合事项清单（简称“三清单”），并明确县乡职责边界，同时对照“三清单”逐项制定事项办理流程图，修订完善清单之外事项准入、县乡联动、双向考评、依单监管等清单运行保障机制，推进赋权与减负有效衔接。三是积极稳妥做好赋权事项承接。市司法局会

同市委编办组织县区委编办召开赋权承接确认书签订部署会，同时与市委编办联合下发《工作提示单》，指导县区完成全市乡镇街道赋权承接确认书签订工作。**四是科学评估调整赋权事项。**2024年3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委编办，制定乡镇街道赋权工作评估方案，市县联动通过实地查看、交流座谈、统计分析等方式，深入8个乡镇街道实地评估。按照“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要求，梳理《指导目录》中涉及的法律法规，结合正在推进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对省《指导目录》提出调整意见：调出乡镇基本盘共84项，调出街道基本盘共37项，实施依据修改共17项，事项删除共2项。

（三）稳步提升乡镇街道承接能力

一是选优配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由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或专业人员兼任。如谢家集区，从区法院选配法律专业骨干到街道担任党工委委员兼任执法大队队长，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配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到乡镇担任综合执法大队队长。**二是建立赋权部门包联制度。**部分县区组织赋权部门优化现有人员力量分配，结合乡镇街道监管任务明确下沉人员数量，如：田家庵区城市管理部门以3-20名标准在13个乡镇街道派驻执法人员和执法辅助人员，其余10家区直赋权单位明确38名业务骨干，包联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印发《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

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市司法局派员赴潘集区对乡镇街道赋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赋权部门结合赋权事项，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各县区聚焦乡镇街道亟待掌握的法律法规、审批执法业务、合法性审查、行业技能等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提升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如：凤台县从赋权部门选派业务骨干建立导师库，定期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同时印发文件要求县直赋权部门与乡镇街道制定行政执法巡查检查计划，导师赴乡镇开展执法业务“传帮带”，各乡镇安排执法人员跟班学习、分批次参加业务轮训。**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整合乡镇街道现有办公场所，因地制宜设置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如：凤台县乡镇结合实际，规范设置法制审查办公室、询问室、听证室、会议室、档案室、器材室等功能室。个别乡镇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执法装备。部分乡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执法辅助人员，补充执法力量。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指导督促各县区组织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参加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证考试，2023年全市90个乡镇街道通过综合行政执法证考试633人。同时，各县区要求乡镇街道新招录人员须在2年内考取综合行政执法证。**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印发《淮南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下一级人

民政府进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具体工作。规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由行政执法评议和行政执法考核两部分组成，明确了行政执法评议的四种形式、考核的七种形式以及考核的程序。将评议考核结果将纳入本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并作为有关机关奖惩及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印发《**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淮南市2024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清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提高执法质效。

四是加强违法行政行为整治。印发《**违法行政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全市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纠错案件进行通报和统计分析，切实发挥执法监督作用，督促相关县区、园区、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违法行政行为整治，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五是稳步推进市县乡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皖政执监发〔2024〕1号）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淮南市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与机构编制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启用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印章，稳

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六是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司法局编制《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明确送审、启动、审查、反馈等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流程，下发提示函，列明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清单，逐一对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分析梳理，指导完善。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构建以乡镇（街道）党政办或司法所为主体，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为辅的“1+1+N”合法性审查模式，全市共设立乡镇（街道）审查机构90个，其中，35个乡镇（街道）审查机构设在司法所，55个乡镇（街道）审查机构设在党政办；乡镇（街道）明确专（兼）职审查人员218名，外聘法律顾问91人，充实合法性审查力量。

从目前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开展情况来看，我市90个乡镇街道已全面承接赋权事项，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为民服务方面，通过下放审批服务权限，优化办事流程、降低办事成本，极大提升群众满意度。在基层治理方面，行政执法工作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得到大幅拓展，有效解决了“看得到，管不到”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乡镇街道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管

理职责，落实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明确乡镇街道权力和责任，推动乡镇街道扩权赋能，全面提升乡镇街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按照“谁移交、谁指导”的原则，市县相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分派执法骨干包片指导、组织基层执法人员跟班学习等，确保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和合法性审查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证件动态管理，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理顺合法性审查提起、流转、审查、报批关键环节。以落实《淮南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为抓手，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执法及合法性审查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体系建设发挥监督效能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

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皖政执监发〔2024〕1号）工作要求，加强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推动形成职责任务清晰、制度体系完备、机制运转高效、综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格局。

再次感谢您对淮南市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支持。

办复类别：A类

联系电话：0554-2795011

联系人：李路路



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